

從教育行政觀點談寒暑假之意義及其是否應予縮短

討論人：曾燦金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寒暑假由來已久，是學生的最愛，亦是教師安排進修研習、參與課程發展及設計活動、準備教材或教具，甚至是師生出國旅遊或遊學之最佳時刻。最近，關於寒暑假是否縮短，以及教師寒暑假是否應到校服務上班上課引起輿論關切及爭議，實有研究與探討之必要。

關於寒暑假是否縮短及其相關意見之議題，本文謹從下列層面加以分析：

一、就教育法令而言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頒定各級學校校曆統一辦法為最早學校安排行事曆之依據（林天祐，民 89 年）。而目前寒暑假之規定亦由教育部統一規定，一般而言，寒假計二十天（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止，如遇春假不再此期間，則予以調整因應，惟其假期仍以二十一日為原則）；暑假計六十天（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就法令層次及效力而言，上述規定僅是教育部之行政規定或命令，有必要透過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予以重新規範，建議由中央立法定之。

二、就實務層面而言

目前各級學校師生均已習慣此種假期之安排，如大專生安排國外遊學、工讀、體驗學習及公共服務等，中小學學生亦安排國外旅遊、校外教學、各種特殊才藝之學習等，而中小學教師亦利用此機會參與進修研習，甚至是出國旅遊。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校長亦趁此機會做行政規劃及校務擬定，同時全國各界亦配合規畫各種活動，因此，寒暑假之調整宜從各種因素及指標加以考量，以求慎重。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立場

教育部部長曾志朗先生傾向維持現有寒暑假之體制。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錫津先生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局務會議宣布略以：對於寒暑假是否縮短的問題，本局原則上不贊成縮短，也不贊成廢除春假，未來將建議教育部就學生年齡層、課程需求等專業角度進行評估，避免淪為口水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90 年）。

四、從教育品質或效果而言

學得好比學得久來得重要，學得精比學得多還要重要。所以學習一段時間以後，給予適度假期，可以讓學生有思考的空間，學以致用的機會，主動學習課本以外的知識及技能，學生學的是活的、有用的知識，因此，寒暑假的安排確有其必要。

五、就上課天數適當與否而言

未來九十學年度起實施國中小新課程，一年上課數以 200 天為原則（教育部，民 87）。目前英國規定全職教師每學年需工作 195 天，其中 190 天需對學童進行教學（吳清山等人，民 89 年）。目前國內實際上課天數，以國中小而言，扣除寒暑假、放假日、例假日、考試及春假，上課天數約 197 天，惟扣除註冊、開學準備、學校活動及其他事宜，其真正上課天數 180 至 190 日，職斯之故，應考慮新課程實施之內涵及架構，學生學習日數及時數，視需要調整寒暑假或春假。

總之，寒暑假之安排對學生之完全學習及體驗學習，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對行政及教學之準備、規畫設計亦有其需要性；惟對於寒暑假是否太長需加以縮短，宜從國情、文化背景、法令、學生身心發展歷程、精簡課程內容、上課天數及學習效果等加以審慎分析，俾求專業、合理及務實。

參考文獻

- 吳清山等（民 89）。**國民中小學教師寒暑假服務可行性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林天祐等（民 89）。**臺灣教育探源**。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教育部（民 87）。**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市：作者。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 90）。**局務會議資料手冊**。臺北市：作者。

◎ 做人要真、要坦率、要真誠、要自然；
做事要實、不誇張、不浮躁、不虛假。

—經國先生嘉言